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本公布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任何證券,並且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證券註冊或具備合資格前作出該等發售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亦不得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證券的任何出售。



TTM Technologies,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計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TM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布

- (1)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 (A)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B) 出售覆銅面板業務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C) 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 (D) 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
 - (E) 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 的結果
 - (2) 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美維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所提呈予以批准的各項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撤回上市建議、修訂美維的組織章程細則、撤銷註冊及存續及建議分派的決議案,以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的其他交易均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方式投票正式通過。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條件之現況

於本公布日期,載於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列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a)、(b)、(f)、(j)及(k)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列的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a)及(b)已分別在各自的情況下達成,而其他所有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於本公布日期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預期時間表

載於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仍然維持有效。餘下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 出售事項條件不保證可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 免),以致該等交易的完成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發生。倘載於通 函內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美維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布。

恢復股份買賣

應美維要求,美維股份的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美維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美維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 (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未必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 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由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TTM Hong Kong Limited 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所提述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資料或聲明(以及達致該結果的過程)乃根據美維分別向 Top Mix、TTM 及 TTM 香港所作出的確認,連同已獲登記處 — 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證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作出。登記處亦獲委任爲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美維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予以批准的各項有關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修訂美維的組織章程細則、撤回上市建議、撤銷註冊及存續及建議分派,以及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的其他交易的決議案(統稱「特別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方式投票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合資格於股東 特別大會投票 的總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 會親身或委任 代表投票 的總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 會親身或委任 代表投 贊成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 會親身或委任 代表投 反對票數
1	批准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	546,439,000 ²	367,994,670	367,855,670 (99.96%)	139,000 (0.04%) ³
2	批准覆銅面板出售事項	546,439,000 ²	367,987,670	367,849,670 (99.96%)	138,000 (0.04%) ⁴
3	批准撤回上市建議	546,439,000 ²	367,987,670	367,849,170 (99.96%)	138,500 (0.04%) ⁵
4	批准修訂美維的組織章程細則	1,964,000,000	1,785,548,670	1,785,410,170 (99.99%)	138,500 (0.01%)
5	(a) 批准撤銷註冊及存續; (b) 批准及採納美維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 (c) 批准及採納美維新組織章程細則	1,964,000,000	1,785,548,670	1,785,410,170 (99.99%)	138,500 (0.01%)
6	批准通過向美維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的持有人以派發股息方式作 出分派,而有關分派將按下列方式支 付: (a)向唐先生作出實物分派; (b)向蘇錫作出實物分派; (c)向 Top Mix 作出實物分派; (d)向股東(唐先生、蘇錫及 Top Mix 除外)作出現金分派; (e)就每股美維股份向全體股東分派 0.0185 股 TTM 股份,或就某些股東而言(彼等選擇或被視爲選擇收	546,439,000 ²	368,118,670	367,979,670 (99.96%)	139,000 (0.04%)

取透過買賣措施出售該等股東原應 有權獲得的該等 TTM 股份所得現 金款項淨額),向彼等分派有關銷 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f) 以現金向全體股東分派承兌票據的 應計利息;及 (g) 以現金向全體股東分派有關於覆銅 面板出售事項完成前售出的廣東生 益科技股份的新增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任何適用的交易開支及稅 項)(如有), 而有關分派可從美維任何儲備賬及/ 或美維股份益價賬及/或股本賬及/ 或任何其他就此可合法動用的賬目中

附註:

支付。

- (1) 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控股股東、TTM及與控股股東或TTM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 案放棄投票。
- (3) 該股數佔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美維股份票數(無論其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的約0.025%。
- (4) 該股數佔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美維股份票數(無論其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的約0.025%。
- (5) 該股數佔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美維股份票數(無論其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的約0.025%。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美維股份的總數量為1,964,000,000股,其中合共1,417,561,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美維已發行股份約72.2%)由控股股東、TTM及與控股股東或TTM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持有,而總數為546,439,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美維已發行股份約27.8%)則由獨立股東持有。

控股股東、TTM及與控股股東或TTM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第1項特別決議案)、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撤回上市建議(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建議分派(第6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股東均獲允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美維的組織章程細則(第4項特別決議案)及撤銷註冊及存續(第5項特別決議案)投票。

每項特別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不少於75%票數 通過。 爲了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及上市規則第6.12條的規定,每項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第1項特別決議案)、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撤回上市建議(第3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附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美維股份至少75%票數批准,且分別投票反對每項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第1項特別決議案)、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撤回上市建議(第3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票數的10%,以批准每項印刷線板出售事項、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及撤回上市建議並使其生效。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條件之現況

於本公布日期,載於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列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a)、(b)、(f)、(j)及(k)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列的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a)及(b)已分別在各自的情況下達成,而其他所有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於本公布日期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待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完成。

預期時間表

載於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仍然維持有效。餘下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 出售事項條件不保證可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 免),以致該等交易的完成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發生。倘載於通 函內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美維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布。

恢復美維股份買賣

應美維要求,美維股份的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美維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美維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 (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未必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 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TTM Technologies, Inc.	TTM Hong Kong Limited	美維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	董事	執行主席
唐英敏	Robert E. Klatell	Kenton K. Alder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唐翔千先生爲Top Mix 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op Mix 的董事爲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及唐英敏小姐。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 的董事爲 Robert E. Klatell 先生、Kenton K. Alder 先生、James K. Bass 先生、Richard P. Beck 先生、Thomas T. Edman 先生及 John G. Mayer 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 香港的董事爲 Kenton K. Alder 先生及 Steven W. Richards 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爲: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唐翔千先生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 及 TTM 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op Mix 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 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的資料除外)的 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 (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 香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發表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 TTM 集團及 Top Mix 的資料除外)的 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 (TTM 集團及 Top Mix 發表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